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0,196,5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军	王剑锋	
办公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传真	0513-85609115	0513-85609115	
电话	0513-85609109	0513-85609123	
电子信箱	yxj@jhoa.net	it@jhoa.net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涉足生物制药。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中成药制剂	王氏保赤丸	用于小儿乳滞痦积、痰喘咳鸣、喘咳痰鸣、乳食减少、吐泻发热、大便秘结、四时感冒以及脾胃虚弱、发育不良等症。成人肠胃不清、痰食滞者亦有疗效。
	季德胜蛇药片	具有清热解毒、消肿镇痛功效,除主治传统毒蛇、毒虫咬伤外,还具有消炎、杀菌、祛肿、化脓生肌、改善微循环、调节机体免疫力等作用,对部分病毒感染患者、细菌传染病特症、免疫缺陷性疾病疗效独特。
	正柴胡饮颗粒	用于外感风寒初起,发热恶寒、无汗、头痛、鼻塞、喷嚏、咽痒咳嗽、四肢酸痛等症,适用于流行性感冒初起、轻度上呼吸道感染等疾患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苯巴比妥	具有镇静、催眠、抗惊厥和抗癫痫作用
	氣尿嘧啶	抗肿瘤作用
化工医药中间体	二氧六环	含氧杂环类化工医药中间体

(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

2015年,医药行业受经济增速放缓、控费招标限抗及市场竞争激烈等方面影响,医药工业增速呈现放缓下滑态势。

有利因素

1、中药或迎来高速发展

屠呦呦因发现青蒿素获得诺贝尔奖、《中医药法》即将从草案变成现实。2015年下半年,围绕中药方面的好消息层出不穷,这也为中药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2、GMP大限加速判断

新版药品GMP认证在2015年12月31日迎来“底限”,一部分没有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停产,但另一部分规模小但是有好产品,甚至是独家品种的小药企,则可能会受到大企业的并购重组。这对于具有上市融资功能的企业来说,迎来了并购重组的好时机。

3、二保合一政策驱动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要求各统筹地区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见明确提出,统一医保目录,目录就宽不就窄,对于主导开展基层终端销售的企业,具有实质性利好。

不利因素

1、为解决医保支付压力,政府尝试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引入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将使得控费力度愈来愈严苛。

2、药价放开,对多数品种影响不大。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约束,多数药价形成主要受各省招标影响。

3、招标提速,降价压力仍大,二次议价有蔓延之势。2015年2月卫计委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7号文)。在7号文中指出,“公立医院改革的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给二次议价留下了足够的余地。5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的规定上支持二次议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780,334,010.00	577,753,553.93	35.06%	732,618,1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81,130.49	39,467,838.39	97.83%	35,597,1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20,700.18	25,864,640.19	193.53%	33,674,9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1,576.75	45,701,575.19	-266.32%	-54,939,83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4	0.1973	51.24%	0.1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4	0.1973	51.24%	0.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5.76%	-0.20%	5.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506,085,400.96	1,886,557,444.59	32.84%	1,070,815,14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6,099,497.53	1,383,292,001.83	47.19%	669,855,714.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777,021.37	151,952,567.26	183,523,913.49	304,080,50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2,906.56	17,868,991.62	17,129,948.67	29,569,2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7,143.40	17,600,675.52	14,946,280.50	30,106,6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2,836.42	4,639,942.98	4,005,246.84	-94,499,60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95,530,720	12,652,160	质押	10,000,000	
薛圣达	境内自然人	16.06%	45,000,000	45,000,000	质押	42,000,00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33,000,000	0	质押	33,000,000	
蔡炳洋	境内自然人	4.88%	13,667,083	13,667,083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4.07%	11,394,140	0			
朱春林	境内自然人	1.53%	4,280,000	3,83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41%	3,947,870	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8%	3,859,766	3,859,766			
周云中	境内自然人	0.61%	1,705,155	1,583,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02,1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薛圣达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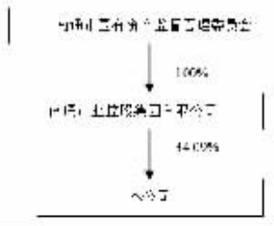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元年,也是公司完善组织构架、管理提升、加快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经济、医药行业增速双双下行,而环保要求更趋严格,人力资源成本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上下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以中成药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战略,通过继续大力推进基层营销拓展,内部强化管理,外部推进重组等措施,克服了行业下行压力,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定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808.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8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通公司和森普医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运行质量水平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东力企管于2015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陇西保和堂于2015年1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26.94	至	2,702.58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净利润较快增长的原因为公司运营质量不断提高、东力企管纳入合并报表等。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春林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方式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袁学礼先生、周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7.80亿元,较上年增加3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8.11万元,较上年增加9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36亿元,较上年增加47.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拟以公司的总股本280,196,554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019,655.4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166,577,161.16(母公司数据),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80,196,554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098,277股,转增金额不超过公司201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294,831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昝瑞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2015年度董事长年薪为90.0971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拥有综合授信,因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拟向商业银行贷款合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不限,年贷款利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包括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过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2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号《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39,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0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995.2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727201040007698账号内人民币4,105.0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88060154800000082账号内人民币6,961.00万元、汇入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326008619018170038425账号内人民币7,760.00万元、汇入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0992110107034422701账号内人民币5,000.00万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219102080940001账号内人民币14,169.2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含剂)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8,826.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18,390.90万元。经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经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783.00万元。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及2010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公司投入共计4,850.00万元竞拍如东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土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公司将该地块用作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发展相关的生产及辅助用房、成品库房、材料库房、科研与质检用房、办公用房等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调整和投资概算规划。项目调整后原项目产能设计规模不变,同时在国内中药材集散中心的安徽亳州启动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并与南通总部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配套。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调整结余的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康普,其中50%拟增加精华康普公司流动资金,50%用于新购土地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调整结余的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康普,其中50%拟增加精华康普公司流动资金,50%用于新购土地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根据南通市政府有关要求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搬迁合同,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搬迁改造项目作为新购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地块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6,490万元(不含土地及前期准备费用),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可用于搬迁项目的资金为7,702.77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5,757.90万元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不足部分拟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2012年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6.67万元。超额使用的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2年底完成项目基建,并于2013年3月28日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批中心发布江苏省药品GMP认证公示,认证公示的结果,标志上述项目已完工,进入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2,5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2月1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5年1月23日,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3,712.25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于2015年2月11日至3月26日陆续转入公司基本户,原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9元。

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69,54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112.64万元后的68,427.36万元已于2014年12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的1111823129000882218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45.00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24.00万元、律师费15.00万元、发行手续费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68,382.3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7,544,394.00股,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购买东力企管66.6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力企管33.33%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募集资金合计7,8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150万元后的6,65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9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502601880008706 77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92.02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6,557.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作为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87,672.17万元,其中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投入38,418.64万元,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42,695.55万元,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6,557.98万元。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中,承诺投资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6,474.58万元,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后补充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31,944.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731.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248.54万元,支付手续费3.10万元,收回保证金1.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2008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8年1月31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经财务部门审核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帐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将“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结余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10月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德邦证券担任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和德邦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于2011年11月11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德邦证券、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上六家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68,38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5年4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公司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合计7,8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1,242.02万元后的净额6,557.98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6,73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0164263605251309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4486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51316591267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88221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	1072720104001698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32600861901817005274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02.7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74-000398-0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1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459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6671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6,725.07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695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70677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35
合　计			26,731.77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57.2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21.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7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